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7-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7-00013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及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7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134,920,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8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51,35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548,629.83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99,184,01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为 69,155,79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958.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848.31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 518.6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累计 3,116.20 万元、手续费累计 0.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11.01 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 52,102.61 万元，专户余额 5,338.40 万元）。

(二)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82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202,429,1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0.1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66,907.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9,733,082.87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197,432,991.00）。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53.51 万元（其中 16,953.17 万已发生在报告期尚未付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00.6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496.16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769.59 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 41,496.16 万元，专户余额 31,273.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8649632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5,338.4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40311290221458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8,208.63万元；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785.29万元；已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8210301000001075，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262.02万元；；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015600429671000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017.49万元。上述账

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的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958.6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848.31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 518.6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累计 3,116.20 万元、手续费累计 0.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11.01 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 52,102.61 万元，专户余额 5,338.4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将闲置的 5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类型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本期收益为 1,013.59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3116.20 万元。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舰船综合项目的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53.51 万元(其中 16,953.17 万已发生在报告期尚未付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00.6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496.16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769.59 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 41,496.16 万元，专户余额 31,273.43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322.7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7-00023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将闲置的4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类型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496.16万元。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1）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高压高效及高端装备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8.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6,915.58	6,915.58		6,915.58	100.00	2015 年 2 月			否
2、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9,918.40	9,918.40		9,918.40	100.00	2015 年 2 月			否
3、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55,372.01	55,372.01	20,681.60	23,064.29	41.65	2018 年 6 月			否
4、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47,700.00	47,700.00	25,277.08	26,201.17	54.93	2018 年 6 月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50,094.01	47,748.87		47,748.87	100.00	2015 年 2 月			否
合计		170,000.00	167,654.86	45,958.68	113,84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压高效和高端装备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实际投资情况变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20 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 167,654.8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3,848.31 元，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5 亿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18.6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116.20 万元、手续费 0.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11.01 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 52,102.61 万元，专户余额 5,338.40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9010002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2 月 13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雪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64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潘耀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0112901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